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2】150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投资”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发行 1.0 亿元 2018 年第一期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孟州投资 01/PR 孟投 01”），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 1.0 亿元 2018 年第二期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孟州投资 02/PR 孟投 02”）。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18 孟州投资 01/PR 孟投 01”、“18 孟州投资 02/PR 孟投 02”信用等级均为 AAA¹。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长沙县人民法院，案号为 (2022)湘 0121 执 2010 号，执行标的为 8,399.76 万元。经向公司了解，公司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租赁”）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金额为 8,800.00

¹ 上述债项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经协商，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金额为 7,640.00 万元的售后回租合同，用于整体置换 2017 年售后回租合同金额。由于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还款责任，康富租赁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协商解决上述事项，但尚无明确进度及具体安排。中证鹏元认为，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8 孟州投资 01/PR 孟投 01”、“18 孟州投资 02/PR 孟投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